

“苏式养护”常州样板打造咨询项目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中标的咨询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接收乙方为“苏式养护”常州样板打造咨询项目提供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

5、响应文件；

6、签订的其他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咨询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卢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六）工作要求：

苏式养护常州样板品牌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品牌创建整体策划实施方案、品牌创建过程咨询、品牌创建现场观摩会策划、专项示范路实施方案、养护信用评价、养护技术后评估总结提炼、品牌创建实施总结报告以及品牌策划宣传材料准备等工作。

（1）品牌创建整体实施方案

对苏式养护和养护现代化内涵、方案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地区特征，开展有针对性、



200



有目标的现场实地调研，提炼常州公路管理制度特色与亮点，对项目定位、品牌口号、实施方案等进行策划，编制《苏式养护常州样板品牌策划实施方案》。

（2）品牌创建过程咨询

结合项目实施总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相关环节进行过程咨询，配合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单位，促进苏式养护常州样板创建的顺利实施，并编制咨询项目执行阶段报告。过程咨询内容包括现场实地调研、项目进度及方案跟踪咨询、项目过程检查和项目阶段报告总结。

（3）专项示范路实施方案

结合苏式养护常州样板品牌打造需求，编制绿色养护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或智慧养护示范实施方案等专项示范路实施方案，并配合指导咨询专项养护示范路实施方案的落实。

（4）现场观摩会策划

依托专项养护示范路，基于苏式养护常州样板品牌策划方案，结合常州地区养护特色，开展苏式养护常州样板现场观摩会。咨询单位编制现场观摩会策划方案，配合落实现场观摩会场布局、宣传材料等。

（5）养护信用评价

开展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信用评价工作，形成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考核评价打分表，并进行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信用试评价工作，完善考核评价打分表。

（6）后评估总结提炼

配合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统计收集近年来全市公路养护相关管理制度及养护“四新技术”等，对其进行后评估。

（7）品牌策划宣传材料策划

宣传材料准备包括宣传片策划、现场展板策划和宣传册策划。宣传片策划包括在现场调研、品牌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养护特色和亮点，开展宣传片脚本编制，同时协助宣传片拍摄单位对相关素材进行拍摄；配合现场观摩会展板以及宣传册策划工作。

（8）品牌创建实施总结报告

推进苏式养护常州样板品牌实施打造，从品牌定位、过程开展、现场观摩、专项示范、宣传推广等方面提炼形成品牌创建总结报告。

4、工作时间安排：（1）2022年9月底前收集相关数据，开展研究；（2）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初步成果；（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中间成果；（4）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方案动态调整、总结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形成最终成果。

（七）本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元整（¥818000.00）。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结算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支付方式：提交中间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后，按实际完成事项结清剩余款项。

(八)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一波形钢板弯折嵌入式连接件基于Lora的就地热再生机组数据共享方法、系统及监控系统	202010553360.X	发明专利
2	一种钢桥面板疲劳裂纹测量装置及方法	202010465712.6	发明专利

(九)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一) 本协议共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伟明 (签字)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受托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缪佳 (签字)

2022 年 8 月 22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式养护”常州样板打造咨询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中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的权利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苏式养护”常州样板打造咨询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中间检查终止后截止。

7、本合同作为“苏式养护”常州样板打造咨询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共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明（签字）

2022年8月22日

受托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罗勇（签字）

2022年8月22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苏式养护”常州样板打造咨询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委托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受托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受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 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 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 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 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 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

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受托人承担责任。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共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签字）

2022年8月22日

受托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字）

2022年8月22日